

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100 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5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96,760,165.9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06-07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稳进	银华锐进	100 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18	150019	1618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043,727,577.00 份	2,043,727,577.00 份	609,305,011.92 份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告，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将本基金的基础份额的场内简称由“银华 100”变更为“100 分级”。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方式，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以实现跟踪深证 100 指数的有效跟踪，分享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成果，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深证 100 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深证 100 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深证 100 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以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 1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1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深证 100 价格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

	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银华稳进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华锐进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赵天杰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 5856066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zhaotianjie@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95568
传真		(010)58163027	(010) 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46,369,560.97
本期利润	3,294,729,127.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98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6.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34,904,736.2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9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24,947,824.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6.16%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22%	3.41%	-7.63%	3.32%	-0.59%	0.09%
过去三个月	12.22%	2.56%	12.73%	2.51%	-0.51%	0.05%
过去六个月	36.41%	2.15%	37.83%	2.10%	-1.42%	0.05%
过去一年	92.33%	1.72%	94.49%	1.69%	-2.16%	0.03%
过去三年	63.80%	1.44%	65.30%	1.44%	-1.5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16%	1.43%	45.06%	1.46%	1.10%	-0.0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深证 100 价格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为深证 100 价格指数，且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 $95\% \times \text{深证 100 价格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 1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1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5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日期		
周 毅	本基金的	2010	-	16 年	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

先生	基金经 理、公 司副 总经 理、境 外投 资部 总监 、量 化投 资部 总监 及量 化投 资总 监。	年 5 月 7 日			服务部经理、巴克莱银行量化分析部副总裁及巴克莱亚太有限公司副董事等职。2009 年 9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期间兼任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期间兼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期间兼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 5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美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

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改进自行开发的量化投资管理系统，采用系统管理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所碰到的申购赎回处理、结构配比校验、风险优化等一系列事件。尽管报告期间本基金多次发生大额申购赎回，我们仍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4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7.83%。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 0.35% 之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先单边上涨，后单边下跌，6 月中旬之前延续五个多月的单边上涨行情，之后开始近乎断崖式的下跌，沪深 300 指数涨 26.58%，深证 100 指数涨 39.96%。尤其在 6 月中下旬的急速下跌中，深证 100 指数作为配置均衡的中盘蓝筹股指数体现了极好的抗跌性，大幅跑赢沪深 300。

展望 2015 年下半年，通胀虽仍处于低位，但在原油和猪肉价格止跌推动下，已有企稳改善迹象，货币政策宽松趋势不改，政府仍将以“宽货币+宽财政”为经济托底，启动大规模稳增长和稳房市政策，除了重大投资、消费工程和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战略。在上半年经济继续低迷的状态下，下半年经济企稳的预期依然无法预见，但房地产在宽松货币政策下会有所企稳，事实上，也正在实现软着陆的过程。具体来看，大中城市商品房销售继续回复，价格略有回升，周期性销售恢复与政府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合并对房地产销售回暖有积极影响。现在地产行业处于基本面高点股价低点，行业的周期景气下行已经在股价上有所体现。短期看板块估值很低，政策一直保持稳定地产的态势，降息降准的货币政策已经相当宽松，基本面基本企稳企稳，看好估

值低有安全边际，会有相对收益，同时涉及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如京津冀一体化的个股将会有超越板块的收益。电子计算机互联网等行业成为目前提高经济效率的润滑剂，新的经济增长点，个股在经历了大幅杀跌之后，板块估值趋于合理，依旧看好为新经济的驱动力。医药板块作为防御板块，是长久的配置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 100 分级份额、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

本报告期，中国民生银行在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

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 100 分级份额、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28,598,976.31	839,925,888.54
结算备付金	—	34,414.15
存出保证金	9,062,985.38	7,709,36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10,930,627.07	10,536,567,961.37
其中：股票投资	5,310,930,627.07	10,536,567,961.3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04,595,306.05
应收利息	107,233.06	287,952.6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827,841.51	88,83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49,527,663.33	11,689,209,72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028,379.22	532,131,029.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02,302.59	12,834,708.34
应付托管费	1,080,460.52	2,566,941.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567,723.20	11,455,497.6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00,973.74	2,349,996.08
负债合计	24,579,839.27	561,338,173.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90,043,087.77	10,388,371,977.84
未分配利润	1,834,904,736.29	739,499,57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4,947,824.06	11,127,871,54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49,527,663.33	11,689,209,721.43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100 分级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240 元，银华稳进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28 元，银华锐进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452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4,696,760,165.92 份，其中 100 分级份额为 609,305,011.92 份，银华稳进份额为 2,043,727,577.00 份，银华锐进份额为 2,043,727,577.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367,952,675.14	-878,264,113.48
1.利息收入	2,530,721.05	5,680,535.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30,721.05	5,680,535.2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04,575,901.42	-469,588,861.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73,542,414.26	-647,065,822.8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1,033,487.16	177,476,960.9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640,433.84	-421,310,206.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486,486.51	6,954,419.73
减：二、费用	73,223,548.01	116,327,699.65
1. 管理人报酬	44,804,003.89	79,384,334.10
2. 托管费	8,960,800.82	15,876,866.8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9,211,960.41	20,828,440.6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46,782.89	238,057.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4,729,127.13	-994,591,813.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4,729,127.13	-994,591,813.1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88,371,977.84	739,499,570.05	11,127,871,547.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94,729,127.13	3,294,729,127.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98,328,890.07	-2,199,323,960.89	-8,597,652,850.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77,625,720.58	401,911,221.41	1,679,536,941.99
2.基金赎回款	-7,675,954,610.65	-2,601,235,182.30	-10,277,189,792.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0,043,087.77	1,834,904,736.29	5,824,947,824.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416,204,118.50	-3,913,813,763.35	17,502,390,355.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94,591,813.13	-994,591,813.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808,962.56	-237,494,008.48	-181,685,045.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42,447,529.61	-1,829,925,964.52	5,412,521,565.09
2.基金赎回款	-7,186,638,567.05	1,592,431,956.04	-5,594,206,611.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472,013,081.06	-5,145,899,584.96	16,326,113,496.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王立新	_____ 杨清	_____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中所列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 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804,003.89	79,384,334.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57,549.72	719,849.49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960,800.82	15,876,866.8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银华稳进、银华锐进、100 分级基金份额。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银华稳进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	-	22,600,094.00	0.42%

份额单位：份

银华锐进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	-	22,600,016.00	0.42%

份额单位：份

100 分级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	-	-	-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持有银华稳进、银华锐进、100 分级基金份额。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	328,598,976.31	2,416,492.04	1,241,752,740.79	5,497,696.39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6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24	招商地产	2015 年 4 月 3 日	重大事项	36.50	-	-	4,081,058	56,875,374.23	148,958,617.00	-
000917	电广传媒	2015 年 5 月 28 日	重大事项	30.81	-	-	2,429,766	35,799,717.32	74,861,090.46	-
000630	铜陵有色	2015 年 3 月 9 日	重大事项	10.32	-	-	5,698,270	38,612,304.67	58,806,146.40	-
000709	河北钢铁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重大事项	7.00	2015 年 8 月 24 日	6.30	7,204,516	18,998,061.78	50,431,612.00	-
000778	新兴铸管	2015 年 6 月 15 日	重大事项	12.96	-	-	3,828,660	15,617,762.54	49,619,433.60	-
000793	华闻传媒	2015 年 5 月	重大事项	16.89	-	-	2,544,371	26,051,480.38	42,974,426.19	-

		26 日								
000839	中信国安	2015 年 6 月 29 日	重大事项	23.57	-	-	1,731,151	13,975,152.22	40,803,229.07	-
002292	奥飞动漫	2015 年 5 月 18 日	重大事项	37.29	-	-	890,434	15,637,705.38	33,204,283.86	-
002106	莱宝高科	2015 年 4 月 7 日	重大事项	16.42	-	-	1,837,809	29,239,488.46	30,176,823.78	-
002353	杰瑞股份	2015 年 5 月 27 日	重大事项	35.04	-	-	847,456	38,493,227.27	29,694,858.24	-
000878	云南铜业	2015 年 6 月 8 日	重大事项	18.53	-	-	1,550,705	19,334,245.24	28,734,563.65	-
000963	华东医药	2015 年 6 月 26 日	重大事项	71.48	2015 年 8 月 5 日	69.20	369,382	19,658,459.69	26,403,425.36	-
002001	新和成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重大事项	17.09	2015 年 7 月 13 日	18.49	900,053	12,224,598.18	15,381,905.77	-
002069	獐子岛	2015 年 5 月 30 日	重大事项	19.76	-	-	565,549	8,963,508.44	11,175,248.24	-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310,930,627.07	90.79
	其中：股票	5,310,930,627.07	90.7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8,598,976.31	5.62
7	其他各项资产	209,998,059.95	3.59
8	合计	5,849,527,663.3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175,248.24	0.19
B	采矿业	78,277,114.92	1.34
C	制造业	2,984,311,322.61	51.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326,531.71	0.55
E	建筑业	43,805,427.65	0.75
F	批发和零售业	139,972,158.26	2.4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1,650,423.15	7.24
J	金融业	712,444,227.88	12.23
K	房地产业	479,476,820.70	8.2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450,502.75	1.3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4,113,397.31	2.8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9,679,261.89	1.71
S	综合	37,604,906.85	0.65
	合计	5,285,287,343.92	90.74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5,643,283.15	0.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643,283.15	0.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4,230,417	270,323,646.30	4.64
2	000002	万科A	15,698,525	227,942,583.00	3.91
3	000001	平安银行	11,643,707	169,299,499.78	2.91
4	000024	招商地产	4,081,058	148,958,617.00	2.56
5	000333	美的集团	3,782,420	141,008,617.60	2.42
6	000783	长江证券	9,327,389	130,117,076.55	2.23
7	000776	广发证券	5,353,638	121,259,900.70	2.08
8	002024	苏宁云商	7,422,793	113,568,732.90	1.95
9	002415	海康威视	2,427,984	108,773,683.20	1.87

10	000166	申万宏源	6,363,747	103,410,888.75	1.78
----	--------	------	-----------	----------------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指数投资的所有股票信息，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yhfund.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77	浪潮信息	867,793	25,643,283.15	0.4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积极投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166	申万宏源	531,237,982.47	4.77
2	000977	浪潮信息	57,506,561.55	0.52
3	000425	徐工机械	29,522,697.45	0.27
4	000651	格力电器	27,412,277.34	0.25
5	000002	万科 A	27,325,297.51	0.25
6	000783	长江证券	20,629,494.70	0.19
7	000001	平安银行	19,762,196.14	0.18
8	000776	广发证券	16,506,537.27	0.15
9	000333	美的集团	13,567,466.49	0.12
10	000858	五粮液	11,202,317.87	0.10
11	002415	海康威视	11,149,014.54	0.10
12	002024	苏宁云商	10,436,301.48	0.09
13	000725	京东方 A	9,640,065.00	0.09
14	000063	中兴通讯	9,631,162.64	0.09
15	000768	中航飞机	9,268,379.93	0.08
16	000100	TCL 集团	9,217,198.00	0.08
17	000625	长安汽车	8,033,024.66	0.07
18	000338	潍柴动力	7,665,645.47	0.07

19	002450	康得新	7,290,389.94	0.07
20	000728	国元证券	7,283,460.00	0.07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166	申万宏源	443,153,317.38	3.98
2	000002	万 科 A	413,565,358.73	3.72
3	000651	格力电器	386,660,133.54	3.47
4	000001	平安银行	321,266,731.43	2.89
5	000776	广发证券	271,372,379.32	2.44
6	000783	长江证券	269,657,975.83	2.42
7	000333	美的集团	240,574,564.53	2.16
8	002024	苏宁云商	198,962,641.21	1.79
9	000063	中兴通讯	163,973,603.21	1.47
10	000625	长安汽车	162,570,957.37	1.46
11	000858	五 粮 液	154,600,205.09	1.39
12	002415	海康威视	150,941,529.38	1.36
13	000100	TCL 集团	150,218,636.01	1.35
14	000725	京东方 A	135,218,314.20	1.22
15	300104	乐视网	127,414,699.84	1.15
16	300315	掌趣科技	127,315,451.28	1.14
17	000728	国元证券	123,942,274.11	1.11
18	000338	潍柴动力	119,854,475.93	1.08
19	000768	中航飞机	118,596,022.11	1.07
20	002450	康得新	114,927,375.26	1.03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42,540,101.2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690,079,415.98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062,985.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7,233.06
5	应收申购款	200,827,841.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9,998,059.9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24	招商地产	148,958,617.00	2.56	重大事项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华稳进	5,315	384,520.71	1,661,009,313.00	81.27%	382,718,264.00	18.73%
银华锐进	51,420	39,745.77	237,338,403.00	11.61%	1,806,389,174.00	88.39%
100 分级	13,761	44,277.67	275,157,861.97	45.16%	334,147,149.95	54.84%
合计	70,496	66,624.49	2,173,505,577.97	46.28%	2,523,254,587.95	53.72%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银华稳进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7,901,182.00	21.92%
2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81,517,368.00	18.67%
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49,875,008.00	12.23%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59,840,354.00	7.82%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207,158.00	4.36%
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45%
7	程馨娴	49,775,749.00	2.44%
8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7,502,131.00	2.32%
9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33,519.00	1.91%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光大稳健 1 号信托计划	30,482,310.00	1.49%

银华锐进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英汇集合资金信托	100,000,059.00	4.89%
2	程馨娴	49,775,749.00	2.44%
3	李刚	49,500,000.00	2.42%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7,708,274.00	1.85%
5	广发证券—招行—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631,702.00	1.55%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153,880.00	1.13%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030,438.00	1.03%
8	丁香	18,000,000.00	0.88%
9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83,823.00	0.88%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994,353.00	0.83%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稳进	—	—
	银华锐进	300.00	0.00%
	100 分级	312,944.04	0.05%

	合计	313,244.04	0.01%
--	----	------------	-------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稳进	0
	银华锐进	0
	100 分级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稳进	0
	银华锐进	0
	100 分级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稳进	银华锐进	100 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5 月 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27,454,845.00	227,454,845.00	1,748,978,674.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81,151,394.00	5,381,151,394.00	1,088,471,084.2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1,503,772,938.8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9,027,697,206.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3,337,423,817.00	-3,337,423,817.00	7,044,758,195.71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43,727,577.00	2,043,727,577.00	609,305,011.92

注：拆分变动份额含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和基金份额折算中的调整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布公告，凌宇翔先生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发布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聘任杨文辉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凌宇翔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任督察长职务。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变更为其审计的会计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者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3,714,260,949.52	37.93%	3,381,466.88	37.93%	新增一个交易单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197,628,555.47	32.66%	2,911,127.45	32.66%	-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	1,646,347,800.16	16.81%	1,498,833.78	16.81%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825,605,667.05	8.43%	751,630.58	8.43%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92,870,007.06	1.97%	175,588.65	1.97%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68,059,106.35	1.72%	153,001.46	1.72%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7,293,863.37	0.48%	43,056.01	0.48%	-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及权证交易。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